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2019] 滨江 0003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程咬金中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Q2W8U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大院 21、22 号首层、
二层 A 房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2019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红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大院 21、22 号首层、二层 A 房的经营场所，对外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 1 瓶“VALLE AMOR”红酒、1 瓶“ALLOZO”红酒和 4 瓶“TREASURE THE KOALAYE”红酒均无中文标签。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红酒进行扣押。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共销售 21 瓶“TREASURE THE KOALAYE”红酒，销售的红酒上均无中文标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餐饮系统的销售报表、举报人的举报材料；

3、当事人提交的《送货单》（No 6408406-6408408）、《广东通用机打发票发票联》（发票号码：00919521）、供

货方营业执照及食品许可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57922018192800808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8000003407177001）。

上述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的签名确认。

2019年9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滨江0003号），当事人在三个工作日提出听证要求。2019年11月15日本局举行听证，听证结果维持原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无中文标签的1瓶“VALLE AMOR”红酒、1瓶“ALLOZO”红酒和4瓶“TREASURE THE KOALAYE”红酒；

二、罚款10000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4048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